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42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

承辦人：輔導組長 李惠淑

電話：03-4936194分機611

電子信箱：c002@hm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明國輔字第1140001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0308教育優先區親職講座DM (376439611X_1140001143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113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講座(一)～透過藝術創作及桌遊活動，啟動親子陪伴力」活動訊息，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家長及社區人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學年度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3月08日(星期六) 10：00 - 12：00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圖書館。

(三)講師：林佩玲 心理師。

(四)主題：「透過藝術創作及桌遊活動，啟動親子陪伴力」。

(五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GKD9m>。

三、教師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，課程編號J00012-25020001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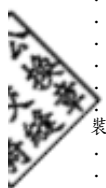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響應環保，當日請自備環保杯具(校內備有飲水機)。



五、因學校汽車停車位有限，不開放汽車停車，請改以摩托車
或步行到校，並依指引方向停放車輛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



裝



16

訂

線